河南省社会保障局告知

现将社会保险法中相关法律责任告知如下：

第八十八条：以欺诈，伪造证明材料或其它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，由社会保险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，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。

第九十四条：违反本法规定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式责任。

承　诺　书

姓名：＿＿＿＿女，身份证号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，于＿＿＿年＿＿＿月至今在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详细住址）居住，于＿＿＿年＿＿＿月至本次生育时无工作单位，本人承诺：已认真阅读以上告知，此次生育符合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，符合生育保险待遇享受条件。如违反本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本人签字（手印）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联系电话：

 　　　 ＿＿＿年＿＿＿月＿＿＿日